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聘任辦法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第 2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第 3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第 1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第 1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032101653 號簽奉修訂核定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學及研究水準，邀請國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講學及訪問，推動學術國際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聘請訪問學者至本校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所聘訪問學者名額不佔所屬系、所教師之編制員額。
- 第三條 受邀訪問學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為任職於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
 - 二、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聲望者。
 - 三、其學術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研究有助益者。
- 第四條 訪問學者在校訪問期間應至少為七日，來訪事由需為下列情事之一：
- 一、舉辦師生座談或演講活動，其主題為國內欠缺或待加強之學術領域。
 - 二、開設學分課程（應先經本校三級三審程序通過）。
 - 三、與本校師生共同研究、發表論文。
- 如有特殊狀況，得專案簽會國際事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後，陳報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 第五條 各單位於申請本補助前，應先向[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提出補助申請，若有經費補助不足或未獲補助者，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 第六條 各單位應於訪問學者抵校兩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邀請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申請表乙份(如附表一)。
 - 二、受邀請學者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申請單位擬辦學術活動之具體說明及詳細規劃。
 - 四、未獲或已獲[科技部](#)或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
- 訪問學者來訪期間，若在本校授課者，除前項申請程序外，應經本校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七條 補助名額將視年度經費及審核結果而定，每名訪問學者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含工作報酬（含生活費）、機票費、住宿費等，補助標準如附表二。

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國際事務處彙整後，送本校「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國際長及各院院長為委員。
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

第九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受邀學者離校後一個月內，依相關會計規定檢據核銷，並應檢附成果報告乙份送國際事務處公開上網。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